西南大学2027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民族地区发展服务；掌握相关学科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

学校 2027 年预计招收 28 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以下简称“少民骨干”）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其中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3名，其他少民骨干计划25名。

除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外，其他少民骨干计划仅部分专业招收汉族考生，详见西南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专业目录。

三、学习方式、报考类别与招考方式

（一）学习方式

学校2027年少民骨干计划只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报考（录取）类别

少民骨干计划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要求执行。

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核）或无法录取，

责任自负。

（三）招考方式

学校少民骨干计划仅接受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

四、生源范围

学校2027年少民骨干计划的生源范围：

（一）生源地（一般指高考报名时户籍所在地，下同）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6个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7个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三）承担西藏班新疆班教学管理任务教师；在西藏工作满5年及以上“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地处新疆南疆五地州的普通高校各族应届毕业生（生源地视为新疆）；参加南疆五地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仍在南疆工作的各族考生（生源地视为新疆）。

（四）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招生对象不限地区、不限民族，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就业，重点保障南疆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其中在职考生须为在南疆地区高校工作的在职人

员，被录取考生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高校就业，须与招生单位、工作单位（仅限在职考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通过信息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

五、报考条件

所有报考少民骨干计划考生，必须符合学校、二级招生单位申请-考核制考生基本报考条件，同时应符合下列报考条件：

（一）已通过考生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少民骨干计划报考资格确认。

（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三）未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少民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少民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少民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少民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

六、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秋季学期招生批次中，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登录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网站（请关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yz.swu.edu.cn 上的通知）

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考试（核）费，网报时间内未支付报名费视为报名信息无效。请考生务必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仔细核对确认，确保准确无误；报名时间一旦截止，填报信息不得修改。凡不符合报考条件、不按要求填报信息、错误填报信息、填报虚假信息、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考试（核）费一旦缴纳，不再办理退款手续。学校将根据秋季学期招生情况确定是否开启后续批次招生。

（二）申请材料提交

考生须按二级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请认真阅读学校各二级招生单位实施细则及后续批次通知），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思想品德情况审核表。

4.学籍学历材料。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须补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2）毕业生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网上报名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除第（1）（2）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4）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提交能

够在入学前取得该认证书的承诺书。

5.硕士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

6.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应届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

7.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

8.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个人陈述。

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不少于3000字。

10.两份专家书面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

11.各二级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七、材料审核与评价

各二级招生单位按照本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对考生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内容评价，对形式审核通过者，进行材料评价。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材料评定结果，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后续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八、综合考核

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向二级招生单位提交以下材料原件进行核验：身份证原件；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代表性学术成果原件；《西南大学2027年博士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综合考核具体内容及考核方式由二级招生单位在实施

细则中明确规定。

九、录取

各二级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情况，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少民骨干计划单列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示。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报考本计划考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招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仅限在职考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骨干计划数字化管理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落实毕业去向至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区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未经学校允许，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在规定入学时间到校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入学报到时如出现下列情况，入学资格无效：未按要求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毕业生定向就业协议书》的；报到时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

十、违规处理

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核)中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与本次招生相关的辅导活动；考生不得举办或参加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十一、信息公开

（一）学校按有关要求，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二）各二级招生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实施细则、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及其综合考核成绩。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二、学习年限、学费

（一）学习年限

基本学制为 4 年。

（二）学费

学校 2027 年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相关考生，请关注报考二级招生单位相关通知及其实施细则。

（二）相关具体情况考生请咨询二级招生单位。

（三）自 2028 年研究生招生起，少民骨干计划将相应调整招生范围，在现骨干计划“生源范围”第（二）条“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省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中增加浙江、广东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在现“生源范围”第（一）（二）条基础上增加“上述地区以外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少数民族毕业生考生（仅限报考地处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招生单位）”。整合优化后的民族骨干计划政策规定，按照 2028 年下达有关计划文件执行。

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本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